

广州市利程通仓储有限公司“9.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广州市黄埔区金方门窗经营部
广州市利程通仓储有限公司

事故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横沙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大塘山

事故日期：2017年9月14日

伤亡情况：0死 1重伤 0轻伤

事故类别：高空坠落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

二〇一七年十月

广州市利程通仓储有限公司“9.1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9月14日下午14时16分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横沙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大塘山的广州利程通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程通公司）发生一起事故：广州市黄埔区金方门窗经营部（以下简称金方经营部）员工赵海诚在准备为利程通公司更换1号仓库屋顶铁皮瓦时从屋顶坠落，造成重伤。依据《广州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信息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时间：2017年9月14日下午14时16分许
2. 事故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横沙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大塘山
3.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4. 伤亡情况：重伤 1 人

5.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二)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单位一

单位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金方门窗经营部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环村路 26 号 101 房

经营者：赵金方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零售业

2. 事故单位二

单位名称：广州市利程通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横沙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大塘山

法定代表人：潘嘉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仓储业

(三)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潘嘉诚，男，29 岁，利程通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2. 赵金方，男，46 岁，金方经营部负责人，伤者父亲。

3. 赵海诚，男，22 岁，金方经营部从业人员，事故伤者。

4. 王春兰，女，44 岁，利程通公司仓管。

5. 崔文江，男，20 岁，金方经营部临聘人员，伤者赵海

诚同事。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17年9月14日14点10分，金方经营部负责人赵金方与赵海诚、崔文江到地处横沙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大塘山的利程通公司1号仓库进行仓库屋顶铁皮瓦更换工程。在进入利程通公司大门后，赵海诚操作利程通公司的叉车行驶到1号仓库第二库口，之后在该叉车的叉齿上的固定铁板上放置了一把伸缩梯（该固定铁板为利程通公司以前设置）。此时崔文江站到铁板上。之后赵海诚操作叉车将铁板托举到离地3米高处，随后停止操作叉车，并通过叉车的升降臂爬到铁板上。之后赵海诚、崔文江将伸缩铝梯架在仓库外墙，并通过梯子爬上1号仓库屋顶。14点15分许，赵海诚与崔文江在爬上屋顶后，站在1号仓库的第二库门上方屋顶区域的角铁上，等待吊车将铁皮瓦吊到屋顶上。赵海诚在等待过程中踩到身旁的铁皮瓦上，因该铁皮瓦无法承受其重量导致产生破裂，赵海诚从破裂处摔下，坠落到下方的铁桶上，再从铁桶上摔到仓库地面，导致头部受伤。

(二) 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利程通公司立即将伤者赵海诚送至黄埔区中医院抢救。15时59分许，伤者赵海诚转送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症病房（ICU）抢救。至9月21日，伤者赵海

诚经救治后病情转为稳定，转回普通病房观察治疗，截至2017年10月25日，仍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进行治疗。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死亡0人、重伤1人、轻伤0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用工形式	工种	级别	本工种工龄	安全教育情况
赵海诚	男	22	/	普通员工	杂工	/	/	无
伤害部位	受伤性质		损失工作日		伤害程度			备注
头部	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右颞、顶骨骨折;右侧锁骨骨折		1320		重伤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利程通公司提交的事故报告，截止至2017年10月25日，伤者医疗费支出总额为20.5万元。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 事故工程情况

利程通公司作为发包方，将利程通公司仓库屋顶铁皮瓦更换工程发包给金方经营部，工程总面积1700平方米，费用为每平方米50元。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仅有口头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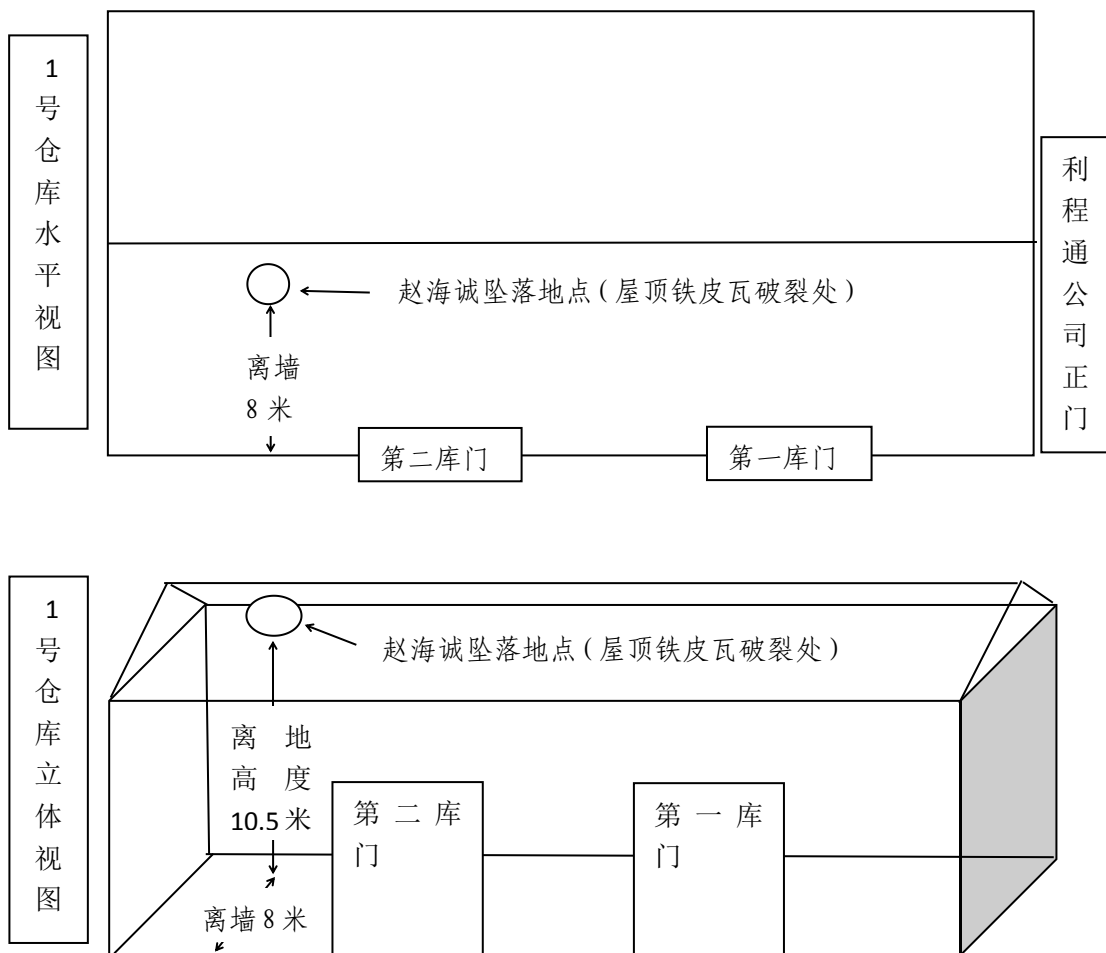
(二) 事故示意图



图 1: 事故现场图 (广州市利程通仓储有限公司 1 号仓库)



图 2: 事故现场图 (广州市利程通仓储有限公司 1 号仓库)



(三) 安全管理架构情况

1. 金方经营部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利程通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潘嘉诚担任。

(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1. 金方经营部未针对高处作业制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利程通公司建立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有《人员和车辆进出库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教

育培训制度》。

（五）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金方经营部未对从业人员赵海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情况

金方经营部未为进行高处作业的赵海诚配备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现场未设置兜底网等安全防护措施。

（七）伤者赵海诚资质情况

伤者赵海诚在截至事故发生当日，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本着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9.14”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根据 GB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对事故分析如下：

事故原因分析表

序号	分析归类	结果	分类号	备注
1	受伤部位	颅脑	1.01	
2	受伤性质	骨折	2.06	
3	起因物	建筑物及构筑物	3.13	屋顶铁皮瓦
4	致害物	工作面	4.08	

5	伤害方式	坠落	5.03	
6	不安全状态	无防护 无个人防护用品、用具	6.01.1 6.03.1	
7	不安全行为	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 未戴安全帽 未佩戴安全带	7.06 7.01 7.11.4 7.11.6	

(二) 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赵海诚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佩戴安全帽及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其安全意识不足，未能充分认识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其踩在屋顶铁皮瓦导致铁皮瓦破裂后随之坠落至地面。

2. 间接原因:

金方经营部: 在不具备从事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承揽屋顶铁皮瓦更换工程；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为进行高处作业的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利程通公司: 未严格审查承揽工程的金方经营部的安全作业条件和资质，未与金方经营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发现赵海诚没有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即进行高处作业的行为未及时督促整改。

3. 主要原因

综上所述，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金方经营部不具备

从事高处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为从业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安全管理不足，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够。

（三）事故性质：

综合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遵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一致认定本次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次事故的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建议：

金方经营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给予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

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金方经营部的经营范围为零售业，不具备从事更换屋顶铁皮瓦作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从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未为从业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导致了事故发生。金方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第三十五条“对造成1至2人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给与广州市黄埔区金方门窗经营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建议该行政处罚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

利程通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利程通公司未严格审查承揽工程的金

方经营部的安全作业条件和资质，未与金方经营部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利程通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依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第三十五条“对造成1至2人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给予广州市利程通仓储有限公司法律规定的处罚。建议该行政处罚由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施。

七、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为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安全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广州市黄埔区金方门窗经营部应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培训教育，完善并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特种作业在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方可进行相关作业。

（二）广州市利程通仓储有限公司必须加强对承揽项目、工程承包方资质审查，未经审查或者不合格者不得继续承揽项目、工程。进行发包项目、工程时，必须与承揽工程的承包方签订含有生产安全内容的劳务合同。建立健全第三方外来人员进场作业制度，进场作业人员必须签订安全协

议。落实外来人员进场作业安全培训教育，并形成记录。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状况的检查工作，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组

2017年10月26日